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05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05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1144-02 号

致：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05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债券（15 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以下简称“《1765 号文》”）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05 中核债(2)”、“05 中核(2)”、“09 中核债 1”、“09 中核债 2”、“12 中核债 01”、“12 中核 01”、“12 中核债 02”、“12 中核 02”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审议内容、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债权登记日等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12 层 1201 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代表袁征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形式及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556.5 万张，占本期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55.65%。

除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代表、会议召集人及本所律师。

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未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委托国泰君安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国泰君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不要求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556.5 万张。其中，同意票 476.5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5.62%。

2. 《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继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的议案》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共 556.5 万张。其中，同意票 476.5 万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85.6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176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 2005 年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
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周天石

朱晓娜

2018 年 12 月 21 日